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劍 106 偵緝 2083 字第 號
0021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208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淑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2083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劍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淑萍向本署劍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劍

檢察官 郭盈君 決行